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选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刘友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李铁松先生、宋战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姚华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红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

万 勇

孟 红

2019 年 1 月 29 日